

(譯本)

檔案編號: EP CR L/M 1/202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
(第 463 章)

免收或退回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釋義及通則條例》訂立《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見附件）。

理據

2. 是項免收非住宅用淡水的排污收費是支援企業和就業，以應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環境前所未有的挑戰。該建議估計可令大約 25 萬個非住宅淡水用戶受惠。

規例

3. 附件中的《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是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免收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共十二個月的非住宅用淡水百分之七十五的排污收費，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 1 萬 2 千 5 百元。

附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該規例將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憲，並會在憲報刊登後的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建議的影響

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性別、家庭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就經濟影響方面，該建議應可減輕企業經營成本，從而使其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中獲得支持。

6. 估計政府收入損失約 3.6 億元。如對公務員的人手有任何影響，會以有關局／部門的現有資源應付。

公眾諮詢

7. 是項措施是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和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中以及政府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公布。

宣傳安排

8. 我們將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628 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陳志剛先生查詢。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第 12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

《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寬免在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間就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相關排污費

- (1) 在寬免期內供應的淡水，如是為用於《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 第 3 部第 1(a)、(d)、(e)或(f)項描述的用途而供應的，本條就該等淡水的排污費(指明排污費)而適用。
- (2) 儘管有第 2 條的規定，在第(3)款的規限下，指明排污費的款額，須扣減 75%。
- (3) 就水費單涵蓋的每個水錶而言，可根據第(2)款扣減的款額，不得超逾最高限額。最高限額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最高限額 = \$411.05 × 有關水費單涵蓋的、在寬免期內的日子的日數。

(4) 如 ——

- (a) 水務監督在本條的生效日期前的某日(發單日)，發出一張涵蓋寬免期(或其部分)的水費單；

- (b) 該水費單要求繳付的指明排污費款額(或其部分)，已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獲繳付；及

- (c) 所繳付的款額，超逾假使本條在發單日當日已屬有效的話便應該收取的指明排污費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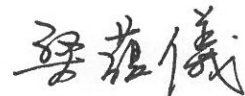
則排水事務監督須退回超付的款額。

(5) 在本條中 ——

水費單 (water bill)指水務監督就排污費發出的水費單；

水錶 (meter)具有《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寬免收費)規例》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規例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以寬免須就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繳付的排污費。

2. 寬免適用於供應作建造用途、工商業用途或若干船舶用途的淡水的排污費。